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监事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合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